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寓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条款约定如下：

对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公寓，在被保险人使用或租赁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及被保险人在为所属员工（公寓使用人）租赁的公寓的使用、管理中引起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但对于该类公寓租赁或使用期间，应由员工（公寓使用人）承担的个人赔偿责任，不予承保。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